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57.70 万股，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29 人调整为 197 人。因此，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40 万股调整为 273.70 万股。（预留部分已全部取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108,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273.70 万股调整为 547.40 万股；行权价格由 22.30 元调整为 11.13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三次调整后）》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4.74 万份（期权总量 547.40 万股的 10%；公司总股本的 0.068%）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之后，公司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92.6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新产品、新业务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基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拟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全鲜食（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取消授予的当期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